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嬰幼兒保育科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採認原則

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嬰幼兒保育科科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明確規範嬰幼兒保育科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分抵免，特依據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嬰幼兒保育科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採認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指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係指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所定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三十二學分)。
- 第三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專科以上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就讀，所修習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方可辦理學分抵免，抵免申請時應檢附原學校教保專業知能學分證明。
- 第四條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應完全符合「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附表所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或相似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 第五條 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不得採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 第六條 本原則經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